

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8 月 29 日，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山区福新街道永和路 102 号现有厂区内，设计建设 5 条 PVC 管材生产线、2 条 PE 管材生产线，年产 PVC 管材 3500 吨、PE 管材 1500 吨。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为一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900m²，建设 3 条 PVC 管材生产线、1 条 PE 管材生产线，年产 PVC 管材 2100 吨、PE 管材 750 吨。实际总投资 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

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烟台云沣生态环境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0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21]51 号文《关于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建成试运行。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用水主要为管材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 PE 废料造粒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氧(现有)+活性炭(新增)吸附处理后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起由现有 15m 排气筒(P1)排放; PVC 管材生产过程中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与废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增的 15m 排气筒(P2)排放。PVC 管材、PE 管材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新增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新增 15m 排气筒(P3)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 PVC、PE 管材及管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PVC、PE 管材及管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磨粉、造粒等工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烟台郎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COD_{Cr}、氨氮、SS、动植物油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254mg/L、7.22mg/L、49mg/L、0.27mg/L,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加热挤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 42.1%,HCl 处理效率为 47.7%;布袋除尘器对于 PVC 原料混料、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0.4%。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连续监测

两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66\text{mg}/\text{m}^3$ 、 $1.58\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氯化氢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PVC 原料混料、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34\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PE 下脚料不合格品破碎、造粒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68\text{mg}/\text{m}^3$ 、 $3.38\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氯化氢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9\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92\text{mg}/\text{m}^3$ ，满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HCl 连续监测两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473\text{mg}/\text{m}^3$ 、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0\sim 54.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1\sim 49.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按照年生产时间 300 天 7200 小时，核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氯化氢的排放量分别为 $0.236\text{t}/\text{a}$ 、 $0.316\text{t}/\text{a}$ 、 $0.058\text{t}/\text{a}$ ，满足环评文件颗粒物 $1.217\text{t}/\text{a}$ 、VOCs $0.376\text{t}/\text{a}$ 、氯化氢 $0.34\text{t}/\tex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改扩建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期

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台账。

3、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29日

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管材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孙清 | 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孙清 |
| 建设单位 | 高元来 | 烟台金沃泉塑胶有限公司 | 综合管理部部长 | 高元来 |
|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 | | |
| 环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司晓军 | 烟台海润测试有限公司 | 经理 | 司晓军 |
| 环验收检测单位 | 曲处超 | 烟台海润测试 | 主任 | 曲处超 |
| 专家 | 满音尔 |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 主任 | 满音尔 |
| 专家 | 李坤 | 烟台海润测试中心 | 主任 | 李坤 |